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为 76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427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7 人。

中审亚太最近一年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69,445.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1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06 家。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102.98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审亚太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及独立性。

（二）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1. 审计期间，中审亚太项目组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现场汇报了审计范围、与前任审计机构的交接情况、审计方案、审计风险及关注事项、以及独立性等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就中审亚太项目组成员配置、审计收费以及汇报中涉及的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重点沟通交流，并提请中审亚太项目组如发现存在与往年度相比差异大的项目，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2.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项目组以会议的方式，深入沟通了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审亚太对相关报告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认为中审亚太审计过程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公正。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执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